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下午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同时，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详见2025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节之（四）派息情形，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6 元/股调整为 9.5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属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